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总第 179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1. 昭阳区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
2. 昭通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
3. 镇雄县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6
4. 西双版纳州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9
5. 景洪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1
6. 红河州（本级）2020 年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3
7. 楚雄市 2020 年度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6
8. 西双版纳州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9
9. 泸西县 2020 年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2
10. 曲靖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25
11. 麒麟区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9

12. 曲靖市本级、经开区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2
13. 石林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5
14. 昆明市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8
15. 大理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1
16.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4
17. 楚雄州 2020 年度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7
18. 云南沾益至会泽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9
19. 昭通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审计结果.....	51
20. 玉溪市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55
21. 曲靖至陆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8
22. 隆阳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61
23. 保山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64
24. 红河州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67
25. 红河州“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71
26.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75
27.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80

昭阳区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昭阳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昭阳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751 298.42 万元，其中：预拨经费及借出款项 98 506.48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9 127.04 万元、其他应付款 34 932.12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598 732.78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41 47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5 78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491.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650.0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068.43 万元、预算周转金 480.7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以来，昭阳区财政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昭阳区财政局还存在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盘活、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往来款清理不彻底、对外借款程序不合规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资金 12 029.07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
- （二）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5752.03 万元。
- （三）9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 （四）往来款长期挂账 17 826.37 万元，未及时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预算资金 12 029.07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收回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对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5752.03 万元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今后应严格执行收入收缴管理规定，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对 9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按规定期限将专户纳入国库统一管理；对往来款项 17 826.37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及时清理核实，分类处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二是加大财政往来款清理力度。三是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昭阳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昭阳区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资金 12 029.07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审计期间，相关预算单位已安排使用额度结余资金 1531.19 万元，2020 年底前收回 5446.14 万元统筹安排使用、相关预算单位安排使用结余资金 5051.74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5752.03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全额清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 9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将 9 个分散在对外合作和金融科、非税管理科、社会保障科等核算管理的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科统一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 17 826.37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昭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末调整为存量资金，待人大批准后纳入预算稳定调剂基金统筹使用，已完成整改。

昭通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昭通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昭通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4 285 781.73 万元，其中：借出款项 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14 500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3 066 066.21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124.30 万元、其他应付款 55 862.79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 144 228.43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202 22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52 97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210.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5102.6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结余 40 472.91 万元、预算周转金结转结余 146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以来，昭通市财政局认真执行有关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定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和往来款，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降低往来款规模。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昭通市财政局还存在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盘活、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往来款清理不彻底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资金 392.15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

（二）未及时盘活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243.11 万元。

（三）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库 58 352.51 万元。

（四）专户利息收入 5.04 万元未缴国库。

（五）6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六）财政专户往来款 159.59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预算资金 392.15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收回本级统筹安排使用；对未及时盘活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243.11 万元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加强存量资金管理，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 58 352.51 万元未及时缴库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清理缴入国库；对专户利息收入 5.04 万元未缴国库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缴入国库；对 6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按规定期限将专户全部交由国库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对财政专户往来款 159.59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清理核实上述往来款，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二是加大财政往来款清理力度。三是进一步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昭通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昭通市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资金 392.15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将资金收回统筹 322.39 万元，相关预算单位已安排使用 68.08 万元，2021 年 3 月 12 日将剩余资金 1.68 万元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已完成

整改；针对未及时盘活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 1243.11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相关预算单位将 1243.11 万元全部安排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库 58 352.51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清缴入库及退费 29 763.42 万元，剩余 28 589.08 万元未缴入国库，正在整改；针对专户利息收入 5.04 万元未缴国库的问题，2020 年 12 月 22 日将专户利息收入 5.04 万元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 6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2021 年 3 月 1 日将分散在社保科、外金科核算管理的 6 个财政专户统一归口到国库科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专户往来款 159.59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清理财政专户往来款 159.59 万元，已完成整改。

镇雄县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镇雄县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镇雄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1 220 373.88 万元，其中：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2 802.4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 747.38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 195 824.03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68 55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8 55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9513.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6.2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44 万元、预算周转金 31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以来，镇雄县财政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定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和往来款，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镇雄县财政局积极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51 653.69 万元。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镇雄县财政局还存在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盘活、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往来款清理不彻底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标已分未拨资金 278.37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

（二）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2389.88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三）未及时盘活使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0 364.69 万元。

（四）非税收入 60 086.13 万元未及时缴库。

（五）专户利息收入 185.02 万元未缴国库。

（六）6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七）财政专户往来款 1211.49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八）对外借款 280 万元，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一般公共预算指标已分未拨资金 278.37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审计期间，镇雄县残疾人联合会安排使用资金 52.80 万元，县财政局收回 3 个项目结余资金 225.57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普查车辆保障租赁支出；对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2389.89 万元未在 2 年使用完毕的问题，审计期间，镇雄县财政局已收回项目资金 677.74 万元统筹使用，预算单位已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1295.37 万元，要求县财政局将项目结余资金 416.78 万元，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对未及时盘活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0 364.69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加快存量资金统筹下达进度，督促预算单位尽快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 60 086.13 万元未及时缴库的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对专户利息收入 185.02 万元未缴国库的问题，要求镇雄县财政局缴入国库；对 6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要求按规定将专户纳入国库统一管理；对财政专户往来款 1211.49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审计期间，财政局已收回借款 50 万元，其他往来款项，要求县财政局及时清理核实，按资金性质进行分类处理；对对外借款 280 万元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及时收回

借款，今后严控财政借款和垫付国库资金，规范借款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往来款清理力度。三是进一步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镇雄县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镇雄县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指标已分未拨资金 278.37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2389.89 万元未在 2 年使用完毕的问题，审计期间收回项目资金 677.74 万元统筹使用，预算单位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1295.37 万元。416.78 万元结余资金已于 2020 年底收回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盘活使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0 364.69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20 年末，22 个预算执行单位形成支出 5952.93 万元，县财政局收回 27 个预算单位结余资金 4411.75 万元统筹安排，已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 60 086.13 万元未及时缴库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县财政局已缴库 54 283.75 万元，剩余 5802.38 万元待清算后年内逐步缴入国库，正在整改；针对专户利息收入 185.02 万元未缴国库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全额缴入国家税务总局镇雄县税务局，已完成整改；针对 6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县财政局已将 6 个财政专户划归国库统一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专户往来款 1211.49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2020 年 12 月 15 日，县财政局收回财政专户借款 50 万元，剩余的往来款项 1161.49 万元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正在整改；针对对外借款 280 万元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问题，2021 年 2 月 4 日，已收回镇雄县税务局借款 280 万元，已完成整改。

西双版纳州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总预算会计往来款项合计 2 564 967.3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合计 19 842.41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回存量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 621.43 万元。

（二）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其中：2018 年结余 10 254.84 万元，2019 年结余 8381.22 万元，2020 年结余 633.97 万元。

（三）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往来款长期挂账 3910.37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收回存量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的问题，责成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及时安排使用；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的问题，责成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将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不得拖延不缴；对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责成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进行清理，区分类别和情况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往来款项清理，切实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收回存量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 621.43 万元的问题，2020 年底，西双版纳州州本级通过调入资金将其中 607.4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 2 月按照程序上报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将剩余 13.9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已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的问题，2018 年结余 10 254.84 万元，2019 年结余 8381.22 万元，2020 年结余 633.97 万元均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全额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非税收入专户对外长期借款已收回 2129 万元，剩余 1781.37 万元计划用三年时间进行清理消化，2023 年以前完成整改，正在整改。

景洪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景洪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景洪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往来款项合计 554 466.1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合计 2543.62 万元。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 （一）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2 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 3582.84 万元。
- （二）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和收回存量资金 5743.95 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
- （三）非税收入 9502.15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 （四）总预算会计借出款项长期挂账 16 701.27 万元。
- （五）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55 087.9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2 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责成景洪市财政局建立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每年定期组织清理本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后及时统筹安排使用；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和收回存量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的问题，责成景洪市财政局及时安排下达资金，并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的

问题，责成景洪市财政局严格遵守财政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非税收入资金缴库；对总预算会计借出款项和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责成景洪市财政局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区分类别和情况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结余资金和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往来款项清理，切实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三是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景洪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进行整改。根据景洪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政专户资金结余 2 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 3582.85 万元的问题，2020 年 12 月，景洪市财政局将农村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结余资金 560.49 万元、农危房改造结余资金 234.31 万元缴入同级财政国库，剩余资金拟计划 2021 年 11 月中旬统筹安排使用，正在整改；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和收回存量资金 5743.95 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安排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 9502.15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景洪市财政局将非税收入 9502.15 万元全额缴入本级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总预算会计借出款项长期挂账 16 701.27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清理 1100 万元，未整改金额制定了分年度化解计划，正在整改；针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55 087.99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清理 6063.47 万元，未整改金额制定了分年度化解计划，正在整改。

红河州（本级）2020 年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河州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往来款项和结转结余款项情况

红河州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7 132 295.46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26 600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 792 914.34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5 893.5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 887.62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4 173 000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11 54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52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100 万元、预算周转金 7920 万元。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28 370 万元，其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8 370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326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73.3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6.86 万元。

（二）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红河州财政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有银行账户 14 个，蒙自经济

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有人行账户 3 个。

审计结果表明，红河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明确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范围和措施。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 10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

（二）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7810.62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三）未及时盘活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26 829.12 万元。2019 年省下达资金结转 2020 年后仍未分配使用完毕 2517.64 万元。2019 年红河州本级指标结转 2020 年后仍未下达 1100 万元。

（四）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五）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

（六）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垫付财政资金 27 50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存量资金 10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将结余资金纳入调整预算并报州人大批准，统筹用于教育、交通等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资金；对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撤销该中央专项借款账户，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对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杜绝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或垫付国库资金行为再次发生。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大结余资金管

理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往来款项管理，确保财政往来款项规模只减不增。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红河州财政局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红河州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将 10 万元存量资金收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7810.62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已将年终结余资金纳入调整预算并报州人大批准，统筹用于教育、交通等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盘活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26 829.12 万元的问题，已安排支出 8140 万元，剩余资金已纳入调整预算并报州人大批准，统筹用于教育、交通等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已完成整改；针对 2019 年省下达资金结转 2020 年后仍未分配使用完毕 2517.64 万元的问题，已分别下达至红河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50 万元、13 县（市）和蒙自海关、自贸区红河片区 1062.14 万元、红河综保区和河口县 1000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 2019 年红河州本级指标结转 2020 年后仍未下达 1100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达红河州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已完成整改；针对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将非税收入专户非税收入余额 1310.44 万元足额缴库，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将中央专项借款账户撤销，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将 27 500 万元收回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已完成整改。

楚雄市 2020 年度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楚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市财政局（含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962 206.78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87.74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89.64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960 429.40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44 07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 86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680.2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26 892.2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94 万元、预算周转金 1744.67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财政局能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强化收入征管，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积极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提升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全市财政收支持续平稳增长。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财政资金结转 2 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非税收入 75.92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2. “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 538 637.09 万元调入财政专户。

（二）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合计 7685.62 万元。
4. 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借款或垫付财政资金合计 5057.96 万元。

（三）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

5. 财政资金 802.38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非税收入 75.92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缴入国库；对“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 538 637.09 万元调入财政专户问题，要求市财政局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预算资金拨付，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对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7685.62 万元问题，要求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对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借款或垫付财政资金 5057.96 万元问题，要求市财政局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违规出借的财政资金，确实无法收回的符合核销条件的财政借垫款，在严格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核销；对财政资金 802.38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问题，将中央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76.88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要求市财政局将州级转移支付资金 325.51 万元上缴州级财政。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账务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非税收入 75.92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已及时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 538 637.09 万元调入财政专户问题，已全部支付完毕，今后将规范预算资

金拨付,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针对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7685.62 万元问题,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正对往来款项清理,正在整改;针对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借款或垫付财政资金 5057.96 万元问,目前正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违规出借的财政资金,正在整改;针对财政资金 802.38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问题,涉及中央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 476.87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正在整改;涉及州级转移支付的资金 325.51 万元,已上缴州财政,已完成整改。

西双版纳州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对西双版纳州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西双版纳州本级共有行政许可 250 项、行政处罚 3776 项、行政强制 151 项、行政征收 9 项、行政给付 10 项、行政检查 267 项、行政确认 27 项、行政奖励 29 项、行政裁决 15 项、其他行政权力 163 项，涉及 34 个部门。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一系列制度办法，进一步推进“办事通”“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机制，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仍然存在中介服务事项未纳入州级政务服务清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简政放权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

1. 4 个中介服务事项未纳入州级政务服务清单。
2. 未及时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并对外公布。

（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方面发现的问题

3. 有关部门自建系统未能实现与政务数据互联互通。
4.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实体大厅实现“应进必进”。
5. 州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
6. “一部手机办事通”部分功能模块未建立或功能不全。

（三）建立完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

7. 部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不到位。

（四）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

8. “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够，评价结果未公开。

9. 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和维权服务长效机制。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4个中介服务事项未纳入州级政务服务清单的问题，责成督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在本级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对未及时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并对外公布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梳理、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有关部门自建系统未能实现与政务数据共联互通的问题，责成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强化数据对接、共联互通；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实体大厅实现“应进必进”的问题，责成督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要求尽快将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实现“应进必进”；对州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进驻部门加强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优化办理流程；对“一部手机办事通”部分功能模块未建立或功能不全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上下联动，加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部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部门创新监管方式，积极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开展监管检查；对“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够，评价结果未公开的问题，责成督促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健全“好差评”机制，引导和接受企业、群众的评价和监督，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对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和维权服务长效机制的问题，责成督促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二是进一步推进资源系统整合、流程优化和数据共享。三是进一步建立完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 4 个中介服务事项未纳入州级政务服务清单问题，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已在本级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已完成整改；对未及时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并对外公布问题，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对外公布，已完成整改；对有关部门自建系统未能实现与政务数据互联互通问题，相关部门已积极对有关平台系统改版升级，推进信息系统对接、数据汇聚和共享，已完成整改；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实体大厅实现“应进必进”问题，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授权有关科室进驻州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已完成整改；对州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问题，州、市整合企业开办“一窗通”综合服务窗口，由相关部门组成实行“一站式服务”，优化流程，进一步规范“一窗办理”，已完成整改；对“一部手机办事通”部分功能模块未建立或功能不全问题，已加快业务数据对接，健全“办事通”功能，已完成整改；对部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不到位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开展监管检查，已完成整改；对“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够，评价结果未公开问题，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进行线上线下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不断健全“好差评”机制，已完成整改；对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和维权服务长效机制问题，已按照相关要求，适时调整州县区两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并建立了《州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制度》，已完成整改。

泸西县 2020 年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泸西县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往来款项和结转结余款项情况

泸西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168 132.16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4 000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32.36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 805.55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41 194.25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220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009.0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79 万元。

（二）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泸西县财政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有银行账户 10 个。

审计结果表明，泸西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明确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范围和措施。通过积极盘活资金，消化结余结转资金，兼顾当前与长远，把盘活的资金用于民生等项目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财政专户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借款或垫付财政资金、对外借款程序不符合规定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非税收入 1165.29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二）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

（三）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往来款项 2425.66 万元，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4. 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出借财政资金 1100 万元。

5. 对外借款不符合规定。泸西县财政局分别出借给泸西县中枢镇财政所、三塘乡人民政府 400 万元、595 万元；新增对外垫付资金 4885.20 万元未签订协议。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对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清理撤销；对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对往来款 2425.66 万元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债务长期挂账；对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出借财政资金 1100 万元的问题，要求归还原资金渠道；对对外借款不符合规定，借给泸西县中枢镇财政所 400 万元、新增对外垫付资金 4885.20 万元未签订协议、将其他资金出借给三塘乡人民政府 595 万元的问题，今后应加强对外借款管理，严格规范对外借款审批程序。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专户管理，严控新增对外借款；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确保往来款规模逐年下降；三是加强往来款项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泸西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整改。

根据泸西县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非税收入 1165.29 万元已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1 个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进行清理撤销，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将往来款长期挂账 2425.66 万元进行清理，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向非预算单位出借财政资金的问题，已将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1100 万元收回，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已完成整改；针对对外借款不符合规定，出借给泸西县中枢镇财政所借款 400 万元、新增对外垫付资金 4885.20 万元未签订协议、将其他资金出借给三塘乡人民政府 595 万元的问题，已全部收回资金，已完成整改。

曲靖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对曲靖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曲靖市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助推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 203.75 万人。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曲靖市城镇新增就业 6.83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6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84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8 815 万元，扶持创业人数 1.10 万人，共计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59 230.1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曲靖市按照“六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位置，坚持多措并举，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曲靖市在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还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违规申领贷款、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援企稳岗政策执行不到位，20 户企业稳岗返还补贴未兑付，涉及金额 205.81 万元。

（二）未按规定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

（三）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政策效果发挥不佳。一是部分企业申领稳岗返还补贴后即注销；二是部分企业申领稳岗返还补贴后即大幅度裁员。

（四）违规申领创业担保贷款 65 万元，享受财政贴息资金 10.36 万元。一是 5 人违规申领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二是 10 人违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五）部分企业注销后仍领取财政贴息资金，涉及金额 5.31 万元。

（六）违规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涉及金额 5.53 万元。

（七）挪用就业补助资金 872.68 万元。

（八）就业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不一致。

（九）失业保险基金中往来款长期挂账 147.5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稳岗补贴未兑付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兑付；对未按规定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适当扩大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对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政策效果发挥不佳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清理核实并加强跟踪指导；对违规申领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问题，省审计厅已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违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问题，要求追回违规享受的资金；对部分企业注销后仍领取财政贴息资金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清理后追回违规贴息资金；对违规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全面清理，完善退出机制；对挪用就业补助资金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县人民政府将挪用资金归还原渠道；对于就业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数据工作，确保就业信息系统内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对于失业保险基金中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清理并调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做实就业政策，切实履行

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信息建设，提高政策实施合力；三是强化资金绩效，促进发挥政策效应。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整改。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援企稳岗政策执行不到位，20 户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205.81 万元未兑付的问题，审计期间，宣威市已拨付 7 家企业 140.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其余 13 户企业稳岗补贴 65.12 万元已全部兑付到位，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扩大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并实施动态调整，已完成整改；针对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政策效果发挥不佳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编印宣传手册并进行政策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促指导，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享受财政贴息资金 10.36 万元的问题，及时组织了相关单位进行了清理核实，已追回违规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0.71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企业注销后仍领取财政贴息资金 5.31 万元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清理核实，追回了违规享受财政贴息资金 1.70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违规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5.53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宣威市已收回 1 名已故人员的补贴 0.15 万元，督促相关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进行了全面清理，收回违规资金 4.18 万元，终止夫妻双方其中一人的公岗岗位并停止补贴发放，已完成整改；针对挪用就业补助资金的 872.68 万元问题，已督促相关县人民政府将挪用资金 872.68 万元归还了原资金原渠道，已完成整改；针对就业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更新核实，2021 年 1 月就业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已完全一致，已完成整改；针对失业保险基金中往来款长期挂账 147.50 万元的问题，已按规定程序核销

114.50 万元，追回 10 万元，剩余 23 万元正在依法开展追缴工作，并对往来账款作了调账处理，正在整改。

麒麟区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麒麟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371 367 万元，其中：借出款项 753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66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9 368 万元、其他应付款 64 401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69 900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18 13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986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6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麒麟区财政局能认真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存量资金管理、往来款项和财政专户管理的工作要求，逐步规范财政专户的使用和存量资金管理。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麒麟区财政局还存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二）当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没有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

（三）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

（四）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五）部分财政专户核算的内容不符合规定。

（六）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责成收回资金额度，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当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没有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的问题，责成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的实际拨付使用进度，避免形成二次沉淀；对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的问题，责成对财政专户进行清理，对不符合保留条件的及时按规定办理撤户手续；对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责成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切实做到财政专户资金的国库集中管理；对部分财政专户核算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责成对专户管理的资金认真进行清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对应的财政资金，对管理对象不符的财政资金应清理后统一纳入国库统一账户管理；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责成对长期挂账的借出款项，区分不同性质和类别，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全面予以清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二是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三是强化往来款项清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麒麟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麒麟区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17 061.35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问题，麒麟区财政局已将 11 982.32 万

元结余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5079.04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统一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当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52 202.09 万元没有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问题，已将结余资金 27 075.93 万元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25 126.16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统一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问题，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销户，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问题，麒麟区财政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现有 12 个财政专户统一归口由国库部门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财政专户核算的内容不符合规定问题，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核销了不符合规定的子账户，规范了专户及相关资金的管理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7532.30 万元问题，已全面清理长期挂账，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按程序完成了账务调整处理，已完成整改。

曲靖市本级、经开区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曲靖市财政局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经开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曲靖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5 578 555.93 万元，其中：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 353 849.61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036.33 万元、其他应付款 59 569.43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3 163 100.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9 866.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开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93 409 万元，其中：暂存款 4163 万元、暂付款 86 90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认真执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市本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对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还存在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缴库、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等方面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非税收入 7682.33 万元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库；

（二）经开区财政局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 10 000 万元购买银行大额定存理财产品；

（三）曲靖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账户；

（四）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五）经开区财政局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 7000 万元出借给非预算单位；

（六）曲靖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资金 1326.79 万元未及时分配。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库的问题，责成曲靖市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今后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规定，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对经开区财政局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存理财产品的问题，责成经开区财政局及时收回 10 000 万元，今后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对曲靖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账户的问题，责成曲靖市财政局加强财政专户的清理处置工作，限期将应当撤销的专户进行清理撤销，规范专户管理；对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责成曲靖市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杜绝长期挂账行为的发生；对经开区财政局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出借给非预算单位的问题，责成经开区财政局及时追回违规出借的 700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益；对曲靖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资金 1326.79 万元未及时分配的问题，责成曲靖市财政局对尚未分配的资金及时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缴库。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曲靖市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非税收入 7682.33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库问题，曲靖市财政局和经开区财政局已于 2021 年 2 月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7682.33 万元缴入国库，并纳入财政预算收入，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 10 000 万元购买银行大额定存理财产品问题，经开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期赎回，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账户问题，曲靖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销户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针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问题，曲靖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省财政厅补汇 2018 至 2019 年少汇发行费 187.22 万元，各县（区）2019 年提前汇入 2020 年 1 月债券利息 7471.13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付给省财政，正在整改。经开区财政局正在梳理挂账原因，正在整改；针对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出借给非预算单位问题，经开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借款 7000 万元收回，已完成整改；针对转移支付资金 1326.79 元未及时分配问题，曲靖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拨付 318.50 万元，尚未分配的 1008.29 万元中央外经贸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第二次清算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20〕151 号）文件核减，已完成整改。

石林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对石林县财政部门的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石林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2976.83 万元，其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976.83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201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99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4.31 万元、预算周转金 20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在石林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石林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加强全县财政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了单位清理、财政审核、政府批复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机制。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石林县财政部门还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涉及资金 1615.11 万元。

（二）“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涉及资金 8499.42 万元。

（三）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

（四）财政专户核算的内容不符合规定。

（五）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1219.8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 1615.11 万元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问题，要求石林县财政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本级国库；对“以拨作支”违规将 8499.42 万元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问题，要求石林县财政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对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问题，要求石林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办理撤户手续；对财政专户核算的内容不符合规定问题，要求石林县财政局对财政专户进行认真清理归集，严格按照规定在保留的专户中核算管理对应的财政资金。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要求石林县财政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往来款项进行彻底清理，避免长期挂账。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专户管理，规范专户资金使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往来款项的清理，规范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石林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及时整改。根据石林县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 1615.11 万元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完成整改，已将非税收入 1615.11 万元缴入国库；针对“以拨作支”违规将 8499.42 万元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完成整改，将上述资金拨付到了相关单位和部门；针对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的问题，办理了销户手续，已完成整改；针对财政专户核算的内容不符合规定问题，对财政专户核算的资金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专项清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往来款项的催收机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

对往来款项进行了彻底清理，正在整改。

昆明市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昆明市本级、云南滇中新区、昆明市经济开发区等 6 个园区财政部门的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昆明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29 768 273.22 万元，其中：预拨经费 3.17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8 787 236.9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5 876.10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 865 156.98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2 218 45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69 38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 719 384.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0.034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 689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明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制定出台了《昆明市市本级财政暂付性款项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基层“三保”、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领域，充分发挥了财政存量资金的效益。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等部门还存在应缴未缴上级财政收入、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结转 2 年以上未及时进行清理，金额共计

5233.82 万元，其中：应缴未缴省级财政资金 497.33 万元、应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736.49 万元。

（二）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涉及金额 220 399.57 万元。

（三）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省级财政资金 497.33 万元问题，要求昆明市财政局及时上缴；对结转 2 年以上未及时进行清理，应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 4736.49 万元问题，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非税收入 220 399.57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尽快缴入本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要求相关财政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往来款项进行彻底清理，避免长期挂账。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职责；二是进一步强化财政专户管理，规范专户资金使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往来款项的清理，规范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督促及时进行整改。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缴未缴省级财政资金 497.33 万元问题，已全部上缴，完成整改；针对结转 2 年以上未及时进行清理，应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 4736.49 万元问题，已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 220 399.57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问题，已全部缴入本级国库，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

挂账问题，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往来款项积极进行清理，正在整改。

大理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对大理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大理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 2 974 263.06 万元，其中：预拨经费 114 948.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 225.52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915 863.09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41 870.0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2 714.97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 819 640.62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5331.0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909.3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1.70 万元、预算周转金 2570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7 年以来，大理市财政局认真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等规定，不断加大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积极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大理市财政局还存在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财政资金 250.69 万元连续结转两年未统筹安排使用。
- （二）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7434.83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 （三）非税收入 7697.96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库。
- （四）“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 43 669.40 万元转入财政专户。

（五）违规开设财政专户，并更改部分专户核算内容。

（六）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七）审计抽查 3 个财政专户往来款项 337 367.54 万元长期挂账，未
及时清理。

（八）违规出借土地出让金专户资金 115 245.81 万元。

（九）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

（十）非税收入 113.13 万元在企业专项资金专户往来款中核算。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财政资金 250.69 万元连续结转两年未统筹安排使用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结转结余资金 176.11 万元缴入省级国库；将州级财政安排的项目结余资金 1.08 万元上缴州级财政；将市级财政安排的结转资金 73.50 万元收回市级国库统筹安排使用；对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7434.83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进行清理并统筹安排使用；对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库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7697.96 万元及时缴入国库；对“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对违规开设财政专户，并更改部分专户核算内容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限期将不符合开设规定的子账户予以清理撤销，同时对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进行认真清理；对财政专户未归口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将财政专户归口国库部门统一管理；对 3 个财政专户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限期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杜绝长期挂账行为的再次发生；对违规出借土地出让金专户资金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对出借款项进行清理，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借出

款项，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核销，对不符合核销条件的借款，应督促借款单位及时还款，或通过调减预算等形式，扣减相关借款；对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对专户资金的管理；对非税收入 113.13 万元在企业专项资金专户往来款中核算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往来款清理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大理市财政局积极整改。根据大理市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整改情况如下：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结转结余资金 176.11 万元已上缴省级财政，州财政安排的项目结余资金 1.08 万元已上缴州级财政，市级财政安排的结余资金 73.50 万元已缴回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已完成整改；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已安排使用 2656.47 万元，剩余 4778.36 万元已全部收回国库统筹安排使用，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非税收入已全部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大理市财政局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以拨作支”行为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撤销子账户 19 个，还原更改财政专户核算内容 2 个，已完成整改；将 9 个专户移交国库部门统一管理，已完成整改；暂存款减少 2768 万元、暂付款减少 5157.81 万元、缴入国库 30.60 万元，正在整改；清理土地出让金专户暂付款减少 2413.13 万元，正在整改；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7 万元缴入非税收入专户，筹融资资金结余 2 212.47 万元原渠道支用，正在整改；非税收入 113.13 万元已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已完成整改。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对云南大学负责建设的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建筑面积 61.53 万平方米，批复概算总投资 140 68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学生公寓及学生活动中心等。项目综合楼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实训楼工程于 2016 年 7 月竣工。截至 2020 年 6 月，除多功能体育场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未建设外，其他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239 194.49 万元，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240 546.91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163 899.55 万元，设备投资 5569.78 万元，待摊投资 71 077.58 万元；债权 1863.63 万元，债务 53 065.8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能够执行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建设管理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各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执行。但审计也发现，项目还存在竣工决算工作滞后、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建设成本等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竣工决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竣工决算工作滞后。
2. 多计工程价款 308.96 万元。
3. 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760.64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将拟发放给施工单位的“鲁班奖”奖金 300 万元纳入投资核算。

（三）项目建设程序方面发现的问题

5. 部分项目未经招标、未签订施工合同，由无施工资质单位实施。

（四）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6. 拖欠小微企业账款 419.0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竣工决算滞后的问题，要求云南大学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相关规定；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云南大学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并调整相应的会计账表；对拟发放给施工单位的“鲁班奖”奖金 300 万元纳入投资核算问题，要求云南大学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不得将批准内容外的相关支出列入本项目建设成本；对部分项目未经招标、未签订施工合同，由无施工资质单位实施的问题，要求云南大学结合二期建设实际情况，加强项目管理，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对拖欠小微企业账款的问题，要求云南大学对项目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尽快支付拖欠的中小企业欠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及时总结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二是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完善竣工决算收尾工作；三是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相关政策，加强招投标和合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大学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云南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

对竣工决算滞后的问题，加强对在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在单项工程交付使用后及时开展结算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调整了相关会计账表，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已调整了相关会计账表，已完成整改；针对拟发放给施工单位的“鲁班奖”奖金 300 万元纳入投资核算问题，已不再列入投资核算，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项目未经招标、未签订施工合同，由无施工资质单位实施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拖欠小微企业账款 419.02 万元的问题，目前正在督促涉及的企业完善结算资料并办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正在整改。

楚雄州 2020 年度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楚雄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州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往来款项合计 5 703 619.40 万元，其中：预拨经费 12 924 万元、其他应收款 5549.16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 619 048.48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3 062 998.76 万元、其他应付款 3099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7406 万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6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州财政局能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深化财政改革，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预算收支的管理和监督，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并结合实际印发了《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州级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章制度。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非税收入 100 580.10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2. “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 140 505.57 万元调入财政专户。

（二）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处理 22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非税收入 100 580.10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要求州财政局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 140 505.57 万元调入财政专户问题，要求州财政局将涉及的资金余额 2374.06 万元交回国库，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预算资金拨付，杜绝此类情况再度发生；对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 220 万元问题，要求州财政局按规定限期进行清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账务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州财政局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州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非税收入 100 580.10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州财政局已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对“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 140 505.57 万元调入财政专户问题，已将涉及的资金余额 2374.06 万元交回国库，已完成整改；对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 220 万元问题，州财政局正在进行清理，正在整改。

云南沾益至会泽高速公路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2020年7月至9月，对云南沾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建设的云南沾益至会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沾会高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沾会高速位于云南省曲靖市，路线全长 34.98 公里，概算投资 536 011.03 万元，2015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竣工验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指挥部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445 024.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69 042.21 万元（含预留费用 5243.45 万元），设备投资 4959.82 万元，待摊投资 70 985.22 万元（含预留费用 1142.64 万元），其他投资 37.1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指挥部按建设管理要求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审批手续基本完整；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内控制度方面，指挥部制定了工程质量、进度、设计变更、计量与支付及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基本上得到执行，使工程概算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和建设质量。但审计也发现，项目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5 918 389 元

在本次审计抽查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金额1 184 001 134元中，发现结算工程量计算错误多计工程价款2 351 583元、结算清单子目套用错误多计工程价款1 221 204元、违反计量规范多计工程价款2 345 602元，合计多计工程价款5 918 389元。

（二）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20 044 700 元

指挥部将桥梁、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热水服务区加油站加油系统、会泽段35KV田坝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会泽段10KV电力专用线路工程4项达到公开招标采购条件的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发包，涉及金额20 044 700元。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对多计的工程价款5 918 389元依法进行整改，调整相关账目；对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问题，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及竣工决算报表；二是严格执行建设程序，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经验，做好项目的清理和收尾工作；三是及时清理债权债务，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盘点核实财产物资，做好项目资产及财务会计资料的移交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指挥部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多计算工程款 5 918 389 元的问题，指挥部已在结算支付中扣减，并调整相关账务；对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问题，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对指挥部进行罚款处理，对当事人进行了诫勉谈话。

昭通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8 至 10 月，对昭通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昭通市人民政府在促进就业、援企稳岗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促进就业提供了制度保障。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昭通市共对 1385 户、79 926 人次发放了稳岗返还资金 4000.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 6612 户、3444 户和 751 户企业分别办理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用的减免、退还和缓缴；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创业担保贷款在贷 37 339 户、金额 231 064.6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昭通市积极组织农村劳动力输出转移就业，通过稳岗返还、公益性岗位和外出务工奖补等一系列政策，开展促就业和就业扶贫工作并取得成效。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昭通市还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违规申领贷款、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促就业政策执行方面发现 3 个问题。2 个县部分乡（镇）及村委会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比例较低；部分人员重复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培训政策执行不到位。

（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发现 5 个问题。83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申领获取创业担保贷款 812 万元，获得财政贴息资金 91.60 万元；创

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846.95 万元未及时拨付；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38.84 万元未单独核算、未分摊利息；部分“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获得创业贷款后注销工商登记，创业贷款存在安全隐患；创业贷款逾期未及时清收，涉及 630 人、贷款本金 3689.50 万元。

（三）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方面发现 6 个问题。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3 万元；111 名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同时享受林业生态护林员补贴；7 名村干部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40 万元；12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2.60 万元；2 名财政供养人员违规参加网络创业培训，涉及补贴资金 0.24 万元；不符合规定接收 1 名在校高校生见习，领取见习补贴 0.72 万元。

（四）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 5 个问题。未取消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上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闲置两年以上，金额 152.87 万元；公款私存，涉及资金 1.69 万元；违规发放奖金、补助等 5.14 万元；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资金 38.98 万元；滞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112.51 万元。

（五）做实就业创业服务方面发现 1 个问题。385 人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信息采集审核不到位，影响农村劳动力就业数据准确性。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促进就业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执行好促就业政策，加强监管，确保政策执行精准；对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对违规获取贷款情况进行核实，清收剩余贷款，追回财政贴息资

金，云南省审计厅将入职后贷款的公职人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及时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对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全面排查清理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清理收回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及时撤销不合规账户，对闲置资金 152.87 万元作收缴省财政处理；督促彝良县人民政府责令相关单位及时追回公款私存资金 1.07 万元；云南省审计厅将违规发放奖金、补助涉及的单位人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要求市人社局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将扩大开支范围资金 38.98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对做实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强化数据比对核实，确保就业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的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注重精准施策，用好用足政策。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昭通市人民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责成相关责任单位全面整改。根据昭通市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整改情况为：针对促进就业政策执行方面的 3 个问题，通过更新动态管理系统、取消和追回重复享受的待遇 3.53 万元、完成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培训等方式，已完成整改；针对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的 5 个问题，除向不合规人员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尚有贷款本金 33.20 万元和贴息资金 34.13 万元未追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尚有 327.63 万元未及时拨付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外，其他 3 个问题通过分

别计息、完善制度规定、要求各承贷银行联合承办部门有序做好逾期贷款的清收化解和进一步加强贷后跟踪管理等方式，已完成整改；针对重点人群就业方面的 6 个问题，通过清退、取消重复岗位、追回违规资金补贴 19.15 万元等方式，已完成整改；针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 5 个问题，昭通市将 152.87 万元就业补助闲置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追回 1.69 万元公款私存的培训学员组织费，原渠道返还违规发放的奖金、补助等 5.14 万元和扩大开支范围列支的资金 38.98 万元，拨付滞拨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112.51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做实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 1 个问题，通过对系统的信息进行核实更正，已完成整改。

玉溪市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玉溪市财政局和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下简称玉溪市高新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对玉溪市公安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8 011 106.57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222 109.93 万元。玉溪市高新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40 052.18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2658.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玉溪市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11 个，玉溪市高新区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2 个。

审计结果表明，玉溪市财政局重视存量资金盘活以及暂付款项管理工作，有力促进了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玉溪市财政局 2018 年至 2020 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7.62 亿元，2017 至 2019 年共消化暂付款 2.55 亿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

1. 玉溪市财政局财政资金 33.40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且未分配到部门。
2. 玉溪市财政局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1555.68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3. 玉溪市财政局 2019 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020 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

（二）预算收支管理方面

4. 玉溪市财政局非税收入 3.75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三）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 玉溪市财政局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4677.7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玉溪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结转 2 年以上且未分配到部门问题，要求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40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 25 万元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对玉溪市财政局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问题，要求将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对玉溪市财政局 2019 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020 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问题，要求督促用款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对玉溪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要求将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对玉溪市财政局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要求及时对以上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抓紧清收催缴，经核实确实无法收回的财政借垫款，按规定核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及时清理往来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玉溪市财政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玉溪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政资金结转 2 年以上且未分配到部门问题，玉溪市财政局已将省级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40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将市级预算安排的资金 25 万元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问题，玉溪市财政局已督促相关单位使用资金 978.65 万元，剩余资金 577.03 万元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 2019 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020 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问题，玉溪市财政局已督促用款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并将未使用的资金 19 505.61 万元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玉溪市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 3.75 万元及时缴入国库，已完成整改。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玉溪市财政局已进行了催收和核销，正在整改。

曲靖至陆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2020年9月至11月，对云南曲陆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建设的曲靖至陆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曲陆高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曲陆高速全长86.62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666 508.57万元；于2016年7月20日开工建设，2016年12月29日通过交工验收并于12月30日通车运营，2020年3月31日通过竣工验收。

截至2020年9月30日，曲陆高速改扩建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480 290.8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指挥部按照建设程序管理要求，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审批手续基本完整；工程质量管理方面落实了政府监督、业主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同时，指挥部制定了质量、进度、设计变更、计量与支付及财务管理等制度，并在建设中基本得到执行，保证了工程顺利实施。但审计发现，项目还存在应招标工程未招标、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费用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975.01 万元

指挥部因工程量计算错误、清单子目套用错误、违反计量规范的原因，

多计工程价款 975.01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11.21 万元

2016 年 12 月，指挥部在监理合同约定的价款外，支付了监理人员加班费 11.21 万元。

（三）应招标工程未招标，涉及金额 446.57 万元

2016 年 4 月至 9 月间，指挥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直接将土地勘测定界、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房建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 3 项服务发包，涉及合同金额 446.57 万元。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对多计的工程价款 975.01 万元依法进行整改，调整相关账目；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对多计的待摊投资 11.21 万元依法进行纠正，调整相关账目；对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工程管理工作，指挥部应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及竣工决算报表；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指挥部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经验；三是做好项目的清理和收尾工作，指挥部应在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盘点核实财产物资，做好项目资产及财务会计资料的移交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指挥部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多计算工程款 975.01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已在结算支付中扣减，并调整相关账务；对多计待摊投资 11.21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已在结算支付中扣减，并调整相关账务；对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问题，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对指挥部进行

罚款处理,指挥部上级单位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了诫勉谈话。

隆阳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隆阳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往来款项和结转结余款项情况

据隆阳区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485 841.04 万元，其中：预拨经费 98 980.85 万元、借出款项 80 万元、其他应收款 9170.21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0 124.2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91.91 万元、应付代管资金 79.72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356 014.12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11 03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61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54.9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61 万元。

（二）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隆阳区财政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有银行账户 17 个，其中：人行账户 1 个、社保基金专户 3 个、非税收入专户 6 个，代管资金专户 7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隆阳区财政局 2014 年至 2019 年先后印发了《隆阳区区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和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等 3 项规定和办法，加强财政存量资金和往来款管理。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隆阳区财政局还存在“预

拨经费”未及时处理，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隆阳区财政局预拨经费 75 159.89 万元未及时处理，涉及 12 家预算单位。

2. 工贸园区财政分局预拨经费 20 170.28 万元未及时处理。

（二）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隆阳区财政局以前年度超预算拨款长期挂账 23 799.96 万元，涉及 15 个预算单位市政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维修改造支出等方面的问题。

4. 隆阳区财政局总会计账套往来款长期挂账 9243.21 万元。

5. 隆阳区财政局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 518 201.51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预拨经费”未及时处理的问题，责成隆阳区财政局、工贸园区财政分局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化解“预拨经费”长期挂账的资金；对以前年度超预算拨款长期挂账、总会计账套往来款长期挂账和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责成隆阳区财政局加强往来款项管理的力度，组织一次专项清理工作，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项目跟踪问效；二是加强往来款管理，清理收回占压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隆阳区进行了整改，区财政局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制定了《往来款消化方案》，加强对区属公司欠款催收力度。根据隆阳区和保山工贸园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整改情况为：针对隆阳区财政局预拨经费 75 159.89 万元未及时处理的问题

题，已处理和消化“预拨经费”29 591.09 万元，该问题正在整改；针对工贸园区财政分局预拨经费 20 170.28 万元未及时处理的问题，保山工贸园区财政分局制定了“控增量、调结构”整改措施，计划用 4 年时间消化处理“预拨经费”挂账问题，该问题正在整改；针对隆阳区财政局以前年度超预算拨款长期挂账 23 799.96 万元的问题，系隆阳区财政局 2007 年至 2015 年超预算安排的资金余额尚未进行处理，该问题未整改；针对隆阳区财政局总会计账套往来款长期挂账 9243.21 万元的问题，已处理消化了 2017 年超预算拨款 14.11 万元，该问题正在整改；针对隆阳区财政局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 518 201.51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了“预算单位代管资金”账套应收款项 1535.42 万元、处理消化“国库代管资金”账套应收款项 1281.55 万元、应付款项 8856 万元、清理“文教专户”账套资金 3774.92 万元（安排拨付校安等工程款 2488.33 万元，上缴国库项目结余资金 1286.59 万元），该问题正在整改。

保山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保山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往来款项和结转结余款项情况

据保山市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5 468 579.82 万元，其中：预拨经费 25 301.27 万元、借出款项 30 500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 947 760.43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0 253.78 万元、其他应付款 177.83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3 444 586.52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60 8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9 71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6162.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26.47 万元、专用基金结余 716.03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262 万元。

（二）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山市本级财政共有银行账户 22 个，其中：人行账户 1 个、社保基金专户 5 个、非税收入专户 6 个，代管资金专户 10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保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关于盘活市级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保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

通知》等 7 项规定和办法, 加强财政存量资金和往来款管理。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 市本级财政还存在对外出借资金程序不符合规定、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对外出借资金程序不符合规定。2019 年, 保山市财政局依据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 出借国库资金 31 5 00 万元, 已收回 1000 万元, 未收回 30 500 万元, 其中: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000 万元,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二) 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市本级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 27 474.77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出借资金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责成保山市财政局及时采取措施, 收回所出借的资金, 加强国库资金管理, 严控财政借款和垫付国库资金, 规范借款审批程序, 杜绝违规出借国库资金现象; 对市本级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责成保山市财政局加强往来款项管理的力度, 组织一次专项清理工作, 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 加强项目跟踪问效; 二是加强“往来款”管理, 清理收回占压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保山市财政局进行了整改。根据保山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整改情况为: 针对出借资金程序不符合规定和市本级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保山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保山市市本级财政往来款项清理消化方案》, 经保山

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财政备案，按《方案》中明确的年度消化任务、消化方式，积极整改落实相关问题。出借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9 000 万元已纳入预算安排 7000 万元，其他出借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逐年消化，该问题正在整改。对借款主体存续的单位和个人，发放催收通知进行清缴，该问题正在整改；针对市本级财政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确实无法收回的财政周转金，采取追溯方法，查明原因后按程序报批后核销，该问题正在整改。

红河州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0 月，对红河州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促进就业优先政策相关要求，红河州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等实施意见，下发了《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就业优先的相关政策措施，为援企稳岗、扩大创业就业提供了制度保障，促进就业相关工作按要求推进。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红河州政府及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援企惠企、创业扶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群体促进就业等政策。2020 年 2 月以来，全州共减免各项社会保险费 39 467 万元，有规模地组织集中农民工返岗、劳务输出共计 30 858 人。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红河州还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贷款、同一建档立卡户在同一时段领取乡村公益岗位补贴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未按规定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
- （二）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贷款 245 万元，涉及财政贴息 20.10 万元。
- （三）向不符合条件的财政供养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13.15 万元。

（四）未严格执行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5 万元。

（五）创业担保贷款逾期金额较大。

（六）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筹集不足。

（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核算不规范，个旧市担保基金利息未计入基金。

（八）同一户在同一时段领取乡村公益岗位补贴，涉及 68 户 138 人。

（九）信息采集审核不到位，影响农村劳动力就业数据统计准确性。

（十）向 4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47 万元。

（十一）未及时调整乡村公益岗位，2 名已领取财政补贴人员继续领取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0.85 万元。

（十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全部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相关部门对违规获取贷款情况进行核实、清理清收贷款，追回违规享受的财政贴息资金；有关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回失业保险金；相关部门严格审核，按照贷款周期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管理，强化贷款风险防控；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担保基金、计算分配担保基金利息，确保担保基金保值增值；相关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政策执行、加大监管力度，对一户安置超出 1 人以上的及时清退；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县（市）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和信息采集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回违

规发放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调整乡村公益岗位，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相关部门抓紧落实好各项就业优先政策，及时、高效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执行；二是提升对信息化数据管理的水平；三是强化对促进就业各项资金基金的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红河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按规定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的问题，将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逐步将辖区内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正在整改；针对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贷款、获得财政贴息的问题，收回贷款 245 万元、追回违规享受的财政贴息资金 22.79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向不符合条件的财政供养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的问题，追回领取的资金 13.15 万元，补充追回资金 0.40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未严格执行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5 万元的问题，责成相关承办部门严格审核贷款申请人资格条件、按照贷款周期审批发放贷款，《2021 年度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及经办程序指南》对贷款周期进行了修订，将按新的政策执行，已完成整改；针对创业担保贷款逾期金额较大的问题，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逾期贷款的追缴力度、做好逾期贷款催收工作，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管理，强化贷款风险防控，逾期贷款金额与审计时相比已下降 2303.18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红河州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筹集不足的问题，各县（市）逐步安排专项资金补充贷款基金，确保基金不低于本县市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 4%，建立了担保机构管理制度，2021 年州财政预算已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正在整

改；针对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核算不规范、个旧市担保基金利息未计入基金的问题，州担保中心按照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担保基金，个旧市创业担保中心已开设专户单独核算，已完成整改；针对同一户在同一时段领取乡村公益岗位补贴的问题，相关县（市）已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乡村公益岗位的开发使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对 1 户安置 2 人以上的保留 1 人，其余人员清退并停发待遇，已完成整改；针对信息采集审核不到位、影响农村劳动力就业数据统计准确性的问题，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督促各县（市）进一步加大信息采集审核力度，删除不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信息，逐步完善转移就业人员信息，已完成整改；针对向 4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47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全部追回向不符合就业困难条件人员发放的社保补贴 2.47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调整乡村公益岗位，2 名已领取财政补贴人员继续领取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0.85 万元的问题，2 人已退出乡村公益岗位，追回违规发放的 0.85 万元补贴，已完成整改；针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印发了《红河州就业补助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大政策兑现力度，加快就业资金支持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业资金年末滚存结余 3530.6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769.03 万元，正在整改。

红河州“放管服”改革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0 月，对红河州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红河州按照机构改革工作推进要求，对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决定，全面梳理权责清单事项，州本级共有权责清单事项 5530 项；办理“证照分离”改革取消审批 93 件，惠及企业 9728 户；州本级 35 个部门完善事项 1262 项，完成率 100%；将开办企业时间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红河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效推进了简政放权，优化了政务服务。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红河州及县（市）有关部门仍然存在简政放权未落实到位、未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权责清单修改未经审核批准。
- （二）未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5 项。
- （三）将不属于本级的审批事项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 （四）将备案事项放入行政许可事项。
- （五）未按规定编写行政许可事项及编码。
- （六）行政审批事项未列入权责清单。
- （七）未实现行政许可向 1 个内设科室集中。

（八）未及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九）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十）红河州、蒙自市政府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未与各部门和省有关网络系统平台互联。

（十一）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政府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未进行联合验收。

（十二）红河州及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未落实到位，红河州及蒙自市发展改革委未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要求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定或修改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及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取消或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红河县、石屏县人民政府将不属于本级的审批权限及时从权责清单中剔除；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将不属于行政许可的事项按规定调整至备案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督促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规定编写行政许可事项及编码；红河州市场监管局应及时修订、公开相应权责清单；有关部门应加强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工作，实现州（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向1个内设科室集中；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公布负面清单，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查询；各相关部门及蒙自市人民政府应将应进未进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进驻政务大厅；协调相关部门，整合政务服务信息化资源，加大“一网通办”推进力度，加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组织协调并督促各县（市）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在今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中按要求做到联合验收；有关部门应建立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优

化营商环境；二是进一步明确权责清单事项，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利；三是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打破信息孤岛。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红河州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权责清单修改未经审核批准的问题，已对 2020 年版权责清单再次进行梳理，逐项核对权责清单事项，并修改完善，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5 项的问题，红河州文化旅游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取消了 5 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完成整改；针对将不属于本级的审批事项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的问题，红河县、石屏县人民政府在权责清单中取消了不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事项，已完成整改；针对将备案事项放入行政许可事项的问题，州本级取消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外商投资项目备案”2 个备案事项，涉及的县（市）人民政府已将上述 2 项调整为其它权力事项，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编写行政许可事项及编码的问题，各县（市）对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重新进行梳理调整、完善，并编写了行政许可事项编码，已完成整改；针对行政审批事项未列入权责清单的问题，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事项列入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云南省权责清单中，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实现行政许可向 1 个内设科室集中的问题，红河州发展改革委成立了行政审批科，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由其采取“窗口式”集中受理、统一办理、统一出件的方式进行审批，红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局机关勘察设计科集中统一行使该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问题，红河州发改委下发整改通知，各县（市）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完成整改；针对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问题，未进驻事项全

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已完成整改；针对红河州、蒙自市政府的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未与各部门和省有关网络系统平台互联的问题，鉴于系统的运营、对接、维护、事项的完善是由省级单位负责，红河州已将有关事项书面向云南省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了汇报请示，2021年7月设置了州级系统管理员，推行“水电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善了审批服务清单，正在整改；对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政府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未进行联合验收的问题，已要求各县（市）严格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跨县（市）的项目由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进行项目联合验收，已完成整改；针对“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未落实到位及部分单位未建立该制度的问题，已严格按照流程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录入公开，红河州（市）发改委已按文件要求建立了该制度，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对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2017 年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对集团本部及其下属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担公司）、云南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公司）、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等 3 家一级子公司 17 家二级子公司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金控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册，2019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营业务范围是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等投融资业务。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88.43 亿元、负债总额 24.72 亿元、净资产 63.71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金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省委省政府三年国企改革、“六稳”“六保”等决策部署，积极打造专业化投资管理平台服务小微和“三农”企业，并不断加强内控管理。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三重一大”决策职责履行及核销债权资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1. 推进资产整合进度缓慢，涉及金额 134.80 亿元。

2. 贯彻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占比的相关政策不到位。

(1) 金控集团下达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考核指标不符合政策要求。

(2) 融担公司落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政策要求不到位。

(3) 融担公司违规多收取担保费 1759.51 万元。

(二)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效果方面

3. 重大经济决策议事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4. 融担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决策程序不健全。

5. 重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核销债权资产 23 272.14 万元。

6. 融担公司有关债权资产未按规定应核尽核。

7. 融担公司未建立呆账核销相关制度，责任不落实。

8. 融担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审批业务，涉及资金 33 260 万元。

9. 融担公司随意改变专业评审决议，发生代偿资金 2808.16 万元。

10. 金控集团差旅费住宿标准超出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11. 产投公司采购服务内容不明确、合同管理不规范。

12. 融担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签订贷款担保合同，全责承担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 3455.57 万元。

13. 融担公司决策不当，扩大敞口风险造成预计损失 304.04 万元。

(三)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方面

14. 融担公司为金控集团承担装修费用等 186.53 万元。

15. 金控集团及下属公司违规缴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22 万元。

16. 融担公司应收未收担保费 1256.99 万元。

17. 融担公司无依据发放劳务派遣等人员福利、奖金等 47.36 万元。

18. 金投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信息失真的审计报告。

(四) 企业内部管控方面

19. 金控集团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
20. 金控集团未对下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1. 金控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和实际发放未报批核准和清算。
22. 将本职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办发生支出 12 万元。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方面

2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发放洗衣卡 29.35 万元。
24.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涉及租用办公用房、保管服务费等资金 358.56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依法依规按时保质完成资产整合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规定，及时清退违规多收的担保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程序，规范议事规则和核销程序，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呆账核销管理相关规定和内部监督制度，及时清退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及时收回应收未收担保费，做好备查账管理工作，积极追索维护权益，强化责任追究和问责；严控经费支出，严禁集团公司以各种名义向下属公司转嫁和报销有关费用，加强对下属企业管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三是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四是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五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金控集团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金控集

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推进资产整合进度缓慢的问题，已作为重要事项向省政府报告，并积极协调各方，多途径推进金融资源整合力度，各项金融资源分期分批整合到位，正在整改；对落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政策不到位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违规多收取担保费的问题，全部清退了多收担保费，已完成整改；对重大经济决策议事制度存在较大缺陷的问题，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决策程序不健全的问题，清理完善了以前年度有关会议记录，已完成整改；对重大决策制度不到位，违规核销债权资产的问题，已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和入表核算，对所涉及债权提起诉讼，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有关债权资产未按规定应核尽核的问题，已按照规定对债权进行应核尽核，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未建立呆账核销相关制度的问题，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审批业务的问题，规范了议事决策程序，已完成整改；对随意改变专业评审决议，发生代偿资金的问题，已提起诉讼积极追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已完成整改；对差旅费住宿标准超出相关标准的问题，已积极请示，待有明确标准后再修订，已完成整改；对产投公司采购服务内容不明确、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签署了《补充协议》，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签订贷款担保合同，全责承担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的问题，已加强风险控制，进行诉讼追偿，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决策不当，扩大敞口风险造成预计损失的问题，加强了风险控制，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为金控集团承担装修费用的问题，归还了装修改造费用，已完成整改；对金控集团及下属公司违规缴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问题，已清退并停止执行该做法，已完成整改；对融担公司应收未收担保费的问题，已收回 2 户企业担保费、5 户企业代偿担保费已进入司法

程序、2户企业已制定方案安排专人清收，正在整改；对无依据发放劳务派遣等人员福利、奖金的问题，修订了有关办法续签《劳务派遣协议》，已完成整改；对金投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信息失真审计报告的问题，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错误事项进行更正，已完成整改；对金控集团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的问题，已向财政厅请示，已完成整改；对金控集团未对下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的问题，下达了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任务，已完成整改；对金控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和实际发放未报批核准和清算的问题，获得了省财政厅批复，已完成整改；对将本职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办的问题，取消了聘请第三方代办有关业务，已完成整改；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发放洗衣卡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清理追缴，已完成整改；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停止了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整改。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至 4 月，对云南民族出版社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云南民族出版社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3 室 8 部 1 中心，核定人员编制 82 人、车辆编制 4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70 人、车辆 2 辆。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云南民族出版社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3179.0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518.06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660.9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3 165.60 万元，总支出 3431.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5.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2.07 万元。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云南民族出版社“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 3.8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01 万元，下降 56.87%；“三公”经费共支出 1.7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0.55%。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民族出版社能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执行预算；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较好反

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云南民族出版社还存在内控制度缺失，管理松散，图书印刷、排版等购买服务未经集体决策；监管缺位，致使下属企业管理混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违反合同约定，超进度支付图书出版印刷费 18.70 万元。

（二）部分人员违规收受下属企业礼金、礼卡 1.80 万元。

（三）未经集体决策签订图书印刷等合同 535 份，涉及金额 719.97 万元。

（四）所属企业云南民族印刷厂未经集体决策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 379.15 万元。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违反合同约定超进度支付图书出版印刷费 18.70 万元的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执行预算和合同约定，规范资金拨付行为；对部分人员违规收受下属企业礼金、礼卡 1.80 万元的问题，责成将清退收回的礼金 1.80 万元上缴省财政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今后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六条禁令精神；对未经集体决策签订图书印刷等合同 535 份涉及金额 719.97 万元的问题，要求应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出版印刷、排版、校对、设计、翻译等业务委托行为，控制管理风险；对所属企业云南民族印刷厂未经集体决策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 379.15 万元的问题，要求督促云南民族印刷厂建立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支出行为，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建立内控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二是切实履行责任，强化对下属企业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民族出版社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云南民族出版社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反合同约定，超进度支付图书出版印刷费 18.70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回超进度支付图书出版印刷费 18.70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人员违规收受下属企业礼金、礼卡 1.80 万元的问题，已清退收回礼金等 1.80 万元并上缴省财政，对违规收受礼金、礼卡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已完成整改；针对未经集体决策签订图书印刷等合同 535 份涉及金额 719.97 万元的问题，修订完善了决策、合同管理制度，汇编完成了《云南民族出版社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今后严格执行，已完成整改；针对所属企业云南民族印刷厂未经集体决策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 379.15 万元的问题，梳理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等 9 个制度，制定了《云南民族印刷厂财务制度文件汇编》，明确今后严格执行，规范大宗物资采购行为，已完成整改。